

182 號意見書

立法會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大鑑：

立法會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大鑑：

立法會各位議員大鑑：

頃接立法會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，透過立法會秘書處來函，詢問本會對政府日前就國家安全條例所作修訂之意見，同時限期本會需於六月十二日將意見以中、英文提交。細閱國家安全條例的修訂文件，方才明白部份議員慨嘆當局未有給予時間作充份討論的原因。

來函要求本會如對當局提出的修訂有意見，便要在一星期內提出，作為新聞工作者，並不是法律專業人士，要在短時間內詳細研究條文，確有困難，時間實在太短，因此亦延至最後限期才能提交意見。事實上，時間實在太少了，所以我們亦未能就其他修訂條文提出意見，只能就新聞界最關注的條文，說出我們的疑慮。

我們真是誠意希望各位議員認真以開放，開明的態度，細心研究我們的意見，促請政府關注我們的疑慮，再就國家安全條例作出能充份保障香港新聞言論自由的修訂，以免對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，造成損害。現將本會對於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修訂文件的意見，列出如下，謹請各位議員參考，並希望各位議員能以維護香港的新聞言論自由，維護資訊流通，作為考慮立法要素。

官方機密

1. 政府公布的新一輪修訂，完全沒有回應新聞界對官方機密條文的強烈關注，本會深表失望。藍紙草案中關於官方機密的立法建議，大幅擴闊「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」的定義，收到機密文件的新聞工作者，如果知道或應該知道文件循非法途徑取得（包括盜取、強搶、電腦黑客等），即使完全沒有參與非法取密，只是被動接收，披露文件一樣可以遭檢控，此一新規定嚴重妨礙新聞及資訊自由。
2. 本會認為，除非新聞工作者懷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，主動參與非法洩密行為，例如收買別人盜取機密，或者蓄意協助某公務人員違反保密責任，否則不應受刑事法律規限。新聞工作者若被動地接收到機密文件，並認為文件有

Chairman	主席：	陳淑薇	(2339-4625; Fax: 2338-1354)
Vice Chairman	副主席：	關偉	(2992-8668; Fax: 2338-5870)
Secretary	秘書：	劉志權	(2565-2210; Fax: 2516-7478)
Treasurer	司庫：	趙國安	(3150-8628; Fax: 3150-8699)
	專業小組：	陳景祥、陳南、陳早標	
	會藉小組：	趙國安、蔡文堅	
	活動小組：	王明，趙應春，謝彩雲、蔡文堅	

重大新聞價值，公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，因而亦發表了，政府因此不應僅因為公開文件對政府運作可能造成損害，便以刑事法律禁止。

3. 在現行法例下，政府可循民事法律向法庭申請禁制令，阻止傳媒或任何人發表未經授權洩露的機密，傳媒違反法庭命令即屬藐視法庭。過去多年實踐經驗顯示，這項安排足以在保護機密及維持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，政府和傳媒大致相安無事，沒有什麼漏洞需要堵塞，不應該隨便擴大刑網。
4. 政府若一意孤行，藍紙草案通過後，將會產生兩種可能後果，其一是「寒蟬效應」，怕招惹法律責任的新聞工作者，碰到可能是官方機密的東西，可能會不管有沒有公眾利益支持發表，或索性不聞不問，自我審查，新聞自由和公眾知情權同時受損。另一種可能後果是不排除有人收到機密後散布，因為既然法例規定知道機密循非法手段取得可遭檢控，因此不排除有新聞工作者，不敢向有關當局求證，而基於收到的機密，對公眾重要，也基於公眾利益及公眾應有的知情權，索性把文件在互聯網上公開，使其廣泛流傳，其他新聞工作者抄襲網上資訊，不知道文件曾遭非法取得，便無檢控之虞。這兩種後果都不符合公眾利益。
5. 本會及其他新聞組織大力爭取設立「公眾利益抗辯」，並就公眾利益一詞如何具體界定，例如參照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0 條的寫法，以及外國相關法例，向政府提交了詳盡建議，但不獲接納，並以種種技術理由，指難以具體界定，此一取態令《官方機密條例》對新聞自由的威脅倍增，本會深表遺憾。
6. 本會重申，「未經授權披露機密」的範圍必須收窄，回復到原來的框架上，不論有沒有公眾利益抗辯，刑網都不能擴寬到被動接收了機密的記者頭上。其次，外國及本地先例顯明，「公眾利益抗辯」完全可行，新聞界及公眾對此有強烈訴求，問題是政府有沒有誠意寫進法例，政府若拒絕這樣做，我們期望立法會議員會提出修訂。

煽動叛亂

7. 政府公布新一輪修訂建議，為煽動叛亂罪加入後果測定，煽而不動的行為應免於入罪，本會對此予以肯定。不過，處理煽動刊物罪仍然保留，令人擔憂。本會認為，經修訂後的煽動叛亂罪，已足以涵蓋煽動刊物罪，兩者對刑

Chairman	主席：	陳淑薇 (2339-4625; Fax: 2338-1354)
Vice Chairman	副主席：	關偉 (2992-8668; Fax: 2338-5870)
Secretary	秘書：	劉志權 (2565-2210; Fax: 2516-7478)
Treasurer	司庫：	趙國安 (3150-8628; Fax: 3150-8699)
	專業小組：	陳景祥、陳南、陳早標
	會籍小組：	趙國安、蔡文堅
	活動小組：	王明、趙應春、謝彩雲、蔡文堅

事犯罪動機及可能引起犯法後果要求相同，毋須另立條文專門針對出版行業，保留這項條文對執法作用極小，徒然令出版業不安。而有關煽動叛亂罪的檢控時限應維持現行法例規定，須於六個月內提出。

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在今年三月至四月期間，政府發表了國家安全條例藍紙草案後，就草案的內容再次諮詢業界的意見，同時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向業界進行問卷調查，回收了四百多份問卷，結果與去年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後所作的調查大致相同。當中大部份同業，都對國家安全條例建議的若干條文有保留，並擔心日後一旦不作修改，全部實施，將影響新聞工作，亦同時對香港一向賴以成功的新聞及言論自由造成損害。我們的疑慮不是沒有根據的，更不是如一些有偏見人士認為是唯恐天下不亂的說法，我們是真心誠意透過有學術地位的學府，訪問了十六家新聞機構，派出了八百多份問卷，回收了四百多份，得出的結果，內容的真確，實不容質疑，也是不容一些心存偏見的人士任意污蔑的。因此也請各位議員以開放的態度，細閱調查結果。(調查內容, 請參考附件)。

我們因此期望政府能真誠以開放，開明及公正的態度，認真研究我們的要求。我們亦期望政府會真正聽取意見，真心進行諮詢，最終能夠作出符合新聞自由，保障人權及維護國家利益的修訂，以完善國家安全條例。做到既保障國家安全，也維護香港的新聞，言論自由，確保香港的人權不會削弱，新聞工作者亦能安心在香港工作，以免削弱香港一貫享有的資訊自由流通，新聞自由採訪及報導的優勢，從而抹煞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。針對我們的調查結果，我們希望政府能在若干方面，作出修改，以釋新聞界的疑慮和不安。

最後，我們也希望立法會內各黨派，能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，消除成見，充份討論，而由於政府近期才提出多項修訂，因此希望政府不要以七月作為立法限期，以便各界能有充份時間討論條文。各位議員，您們是責無旁貸，要充份討論條文細節，不能忽忽立法，您們有責任確保將來製訂的國家安全條例，不會抹煞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。謹請各位議員三思。

肅此奉達 並祝
安好！

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謹啟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

Chairman	主席:	陳淑薇 (2339-4625; Fax: 2338-1354)
Vice Chairman	副主席:	關偉 (2992-8668; Fax: 2338-5870)
Secretary	秘書:	劉志權 (2565-2210; Fax: 2516-7478)
Treasurer	司庫:	趙國安 (3150-8628; Fax: 3150-8699)
	專業小組:	陳景祥、陳南、陳早標
	會籍小組:	趙國安、蔡文堅
	活動小組:	王明, 趙應春, 謝彩雲、蔡文堅